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7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薛ＯＯ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事實及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2 年度岡簡字第Ｏ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收受橋頭地院寄發定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因其居住在北部，開庭日期適逢寒假期間，如親自到庭就必須一併帶小孩前往，難免舟車勞頓，又因個人工作因素必須出國，遂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提出民事聲請變更期日狀及法院遠距訊問聲請單，向法院陳明上情，請求受評鑑法官准許以遠距審理方式審理，然受評鑑法官不同意請求人之聲請，還要求請求人一定要於指定庭期到庭，否則就要駁回本件民事訴訟，最後請求人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收受以「無正當理由，兩造均未到庭辯論，視為撤回起訴」之函文。受評鑑法官所為，不但違背法律規定，侵害請求人受憲法及民法保障之訴訟權利，更不近人情，恣意濫權，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甚鉅。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被告蕭ＯＯ前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經橋頭地院以 112 年度金簡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4 萬元，請求人為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並對蕭Ｏ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橋頭地院刑事庭以 112 年度簡附民字第Ｏ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而改分為 112 年度岡簡字第Ｏ號損害賠償事件，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受評鑑法官原定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惟兩造當事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遲誤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受評鑑法官再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續行訴訟，定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進行第二次言詞辯論程

序，併於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上載明「兩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合意停止訴訟，本院依職權另定此庭期續審，如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視為撤回起訴」，告知兩造當事人無正當理由再次不到庭所生之法律效果，而法院指定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已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請求人住所，由請求人親自收受而發生送達之效力，然請求人於開庭前數日即113年1月19日，始遞狀聲請變更期日，同時聲請遠距審理，受評鑑法官於113年1月22日收到請求人提出之聲請狀後，審酌本件證據資料非少，不宜行遠距審理，因此否准請求人遠距審理聲請，且考量時間間隔開庭日期甚短，遂請書記官於同（22）日下午撥打請求人電話，告知請求人否准聲請之理由以及表示非屬正當理由之事由請假，請求人仍需按期到庭，如本人無法親自到庭亦可委任代理人到庭之意旨。嗣兩造當事人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請求人亦未委任代理人到庭之情形下，受評鑑法官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2項規定視為原告（即請求人）撤回起訴而終結訴訟，並於113年1月26日發函通知兩造當事人等情，業經本會依職權調閱橋頭地院112年度岡簡字第O號損害賠償事件電子卷證，核閱綦詳。

（二）本會復於113年9月2日發函詢問請求人在接獲書記官電話知悉受評鑑法官否准聲請遠距審理聲請及改定期日時，仍未委任代理人到庭之緣由，請求人於113年9月12日提出之陳報狀內，亦僅陳述第一次言詞

辯論期日係因同時收到橋頭地院民事庭及刑事庭於同日開庭之通知，而其已就刑事案件提出陳述意見狀，誤以為該書狀會同步送至民事庭，因此錯過第一次開庭，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則係因工作關係需緊急出差不克到庭，其為大額投資詐騙案之被害人，要求親自到庭是蓄意為難被害人云云，仍未提出證據說明有何無法委任代理人到庭之事由存在。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不讓其請假也拒絕其遠距審理聲請，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惟按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期日應為之行為，於法院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57 條前段亦有明定；參以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2 條規定，所謂遠距審理，係指法院認為適當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審理設備進行民事事件之直接審理，故本案訴訟是否以遠距審理方式進行，仍係承審法官程序上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而屬訴訟指揮之範疇。受評鑑法官係考量本件損害賠償事實卷證非少，且請求人早已收受期日通知書可妥為安排其行程，亦可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而否准其請假變更期日及遠距審理之聲請，再者，期日之指定、變更及延展，暨是否以遠距方式進行審理等事項，既均屬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之範疇，且受評鑑法官審理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依職權分別定二次言詞辯論期日，言詞辯論通知書除均已合

法送達兩造當事人外，均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42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5 日就審期間，是以兩造當事人無正當理由遲誤兩次言詞辯論期日，經受評鑑法官依法視為原告（即請求人）撤回起訴而終結訴訟，乃屬法官就承審之民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況受評鑑法官於通知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時，業於言詞辯論通知書上說明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將產生之法律效果，復於請求人聲請變更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及聲請遠距審理時，亦經書記官以電話通知受評鑑法官審酌後否准之理由，並告以得委任代理人到庭以維護其訴訟上之權益，已如前述，從而，受評鑑法官依法終結請求人所提訴訟即非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及怠於執行職務，亦無故意侵害請求人訴訟上之權利。觀諸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無非係對受評鑑法官否准其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及聲請遠距審理之訴訟指揮有所不滿，而執此主觀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本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違失情事，難認為有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符合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具體相關事證，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